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瑞德"或"公司")于2017年06月10日 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,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, 公司股票自2017年06月12日起连续停牌。

鉴于实际情况,2018年04月27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(临2018-022);同日发布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》(临2018-024)。

公司于2018年05月03日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,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临2018-025)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05月04日开市起 复牌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 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 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,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03日